

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一、按学校党委决定，体育学院执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。学院党总支与行政共同决定重要事项、共同负责落实各项工作、同步接受工作考核，协同推进事业发展。

二、须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：

1. 学院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；
2. 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；
3. 专业（实训）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；
4. 重要改革措施，重要规章制度；
5. 学院人员调配、人才引进、社会服务、对外合作交流事项；
6.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，教师交流、进修、考核、奖惩；
7. 招生计划、学生毕业就业以及教育培养、管理中的重要事项；
8. 学院年度经费预算、重大项目建设立项、重大经费开支、涉及

收入和分配办法制定；

9. 学院内干部调整任用推荐与教育管理；
10. 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理等。

三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具体要求：

1.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。

2.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。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，会议由党总支书记主持；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，会议由院长主持。

3. 出席党政联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；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；缺席者对会议议题有意见或建议，也可在会前提出或书面表达。

4. 党政联席会原则上一周召开一次，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5. 党政联席会议应作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6. 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之前，党政班子成员之间要充分沟通交流，党政主要领导要充分进行沟通酝酿，达成一致。对分歧较大的议题，不得上会表决。

7. 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形成的决议，要按照工作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确保落实。